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
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在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
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經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386,175,758股，即賦予
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
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放棄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投贊成票，而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
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284,122,601 (100%)	無 (0.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董事為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周煥燕女士、藍章華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董事會欣然宣佈第1號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此須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 僅供識別